

鹿港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地政業務執行與人民的權益、財產息息相關，對於國家的財政與經濟影響甚鉅，隨著經濟環境變遷民眾對於公部門行政效率、服務態度等各項要求亦日益提高，本所積極推動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落實為民服務精神，以「全心全意 感動幸福」為本所願景，期提供轄區內民眾更多便民措施，讓民眾感受到鹿港地政的貼心服務。

檢討114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情形，由各課就權責自評績效成果，以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讓地政業務與為民服務能在檢視後更上一層樓，並作為115年度業務推動的參考。

貳、鹿港地政事務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9.72	99.72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業務成果)	1	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	各類登記案件依期限完成件數÷總件數x100%	100%	100%	100%	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案件總辦理件數 8,753 件，依期限完成件數 8,753 件，完成度 100%。
		2	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隨到隨辦	1.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30 分鐘內發給。(30%) 2.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20 分鐘內發給。(50%) 3.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10 分鐘內發給。(80%)	80%	100%	125%	本所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 5 分鐘內發給。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4. 受理謄本申請書後於5分鐘內發給。(100%)				
2	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業務成果)	1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	依限於15日內完成件數÷總件數x100%	80%	76.10%	95.13%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共1,791件,依限於15日內完成1,363件,完成度76.10%。
		2	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	於司法機關所定日期完成數÷總件數x100%	80%	91%	114%	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共407件,依限完成370件,完成度91%。
3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	1. 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 說明會。(80%) 4. 評議。(90%) 5. 公告。(100%)	80%	90%	113%	於114年10月8日假本所4樓會議室辦理地價說明會,並於114年12月19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如期於115年1月1日公告。
4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土地徵收業務(業務成果)	1	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15日內送縣府核定	1. 送縣府核定。(50%) 2. 縣府核備完成登記。(100%)	65%	100%	154%	辦理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共9件,均如期函復民眾。
5	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落實無紙化目標	實際開會電子化場次÷總開會場次x100%	95%	100%	105%	召開50場次會議,以電子化方式開會共計50場,完成度10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6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定期辦理社區服務，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辦理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00%	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服務。
		2	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滿意度	85%	98.2%	116%	共辦理 2 次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整體滿意度達滿意以上，平均為 98.2%。
		3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	平均分數	80 分	92 分	115%	共辦 8 次電話禮貌測試，平均分數為 92 分。
7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1	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地政專業、行政管理能力	辦理場次	12 場次	12 場次	100%	共辦理 12 場次教育訓練。

（二）年度共同性目標（權數為 3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3.75%	125%	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計 5,449,000 元，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 5,244,880 元，節餘數為 204,120 元，經費節餘率為 3.75%。
2	控管編制員額（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業	0%	0%	100%	本所年度編制員額未增加。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務移撥、機關整併、因應新興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指引增置員額之情形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形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100%	本所年度約聘僱員額未增加。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0%	0%	100%	本所年度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x100%(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調整薪資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 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0小時	70.35小時	352%	本所總學習時數為1,860小時,每人終身學習平均時數為70.35小時。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二、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	1、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	80%	4.87%	本所測量人力因近3年人員因退休、調動、離職，常處於人力缺額未補實之狀態，及重測業務推動，致使承辦人員分配承辦案件增加，又測量業務係技術導向之工作，新進人員需較多時日歷練方能勝任，故複丈時程多有延長，本所除指派資深測量人員輔導新進人員加強本職學能、盡早熟悉業務，並每月製作催辦單，追蹤控管進度。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100%以上)黃燈▲(達成度80%以上，未達100%)紅燈●(達成度未達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業務成果)	1	各項登記業務應符合法令規定及期限內辦理完畢	100%	★	
	2	各種謄本業務均能依規定發給，隨到隨辦	125%	★	
2 人民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之各類複丈案件(業務成果)	1	人民申請之複丈案件依規定於15日內達成	95.13%	▲	
	2	司法機關囑託之案件，依司法機關所定日期辦竣	114%	★	
3 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業務成果)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進度	113%	★	
4 非都市土地使用之編定與管制、土地徵收業務(業務成果)	1	人民申請之更正編定案件15日內送縣府核定	154%	★	
5 推動辦公室會議資料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	1	推動會議資料電子郵件寄送及會議紀錄電子郵件傳閱，落實無紙化目標	105%	★	
6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服務效能)	1	定期辦理社區服務，宣導地政業務與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00%	★	
	2	辦理整體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	116%	★	
	3	實施電話禮貌測試	115%	★	
7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素養(組織學習)	1	辦理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地政專業、行政管理能力	10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99.6%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125%	★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2%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16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15項（93.8%）、黃燈者1項（6.2%）。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1. 辦理 115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蒐集買賣實例 194 件，劃分 815 個地價區段；為聽取地方人士對地價調整之建議，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特於 114 年 10 月 8 日，邀請不動產相關公會、地方民意代表及民眾等假本所舉行說明會，擬具建議處理情形，彙整後作成書面送府報核，並作為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參考，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如期於 115 年 1 月 1 日公告。
2. 114 年度共辦理 12 場次社區服務，深入社區、鄉里、老人會館等，加強宣導各項地政業務、解答民眾地政法令疑義，落實居家服務走入社區服務民眾。
3. 積極推動鹿港地政粉絲專頁協助地政業務宣導，目前已累積近 3,956 位粉絲按讚，114 年度共發佈 353 則地政訊息，讓鄉親能夠透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即時瀏覽地政消息。